

#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、副总经理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辞职及新聘总理事项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孙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孙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系为促进公司新时期业务发展需要，且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全局思考及把控公司战略和整体业务，仍将继续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，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孙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经核查，何依群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何依群女士辞职的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何依群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三、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潘承东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和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；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潘承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李慧中、王宝庆、谢峰、何大安

2016年10月21日